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205,441.72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3,272,399.18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88,675.2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8,705.28
手续费支出	3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4,179,031.26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782,043.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 204,979,041.72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 90,848,600.00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 61,847,400.00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 26,825,3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 48,705,100.00 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 48,819,520.92 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 48,819,520.92 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7,032,859.73 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4,713,013.74 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 年 6 月 28 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 24,417,874.18 元。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2023 年 1 月,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2 个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77,214,625.62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12,567,417.58	英派斯
合计		89,782,043.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收益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2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12,236.60	3,430.42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2,021.75	10,740.38	94.88%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3,950.03	1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是	4,870.51	4,870.51		2,668.15	54.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0,943.83	4,965.73	4,965.73	45.37%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10,417.90	34,56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拟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2020 年经济下行因素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 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及收益已全部赎回,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36.60	3,430.42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43.83	4,965.73	4,965.73	45.37%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180.43	8,396.15	17,202.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895,446.90	194,236,771.71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449.08	1,335,198.12	1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3,568.87	932,876.89	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24,760.12	-42,893,087.64	26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12%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6,815,438.96	2,029,945,060.50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63,488,354.05	1,160,132,904.97	0.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872.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93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2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802.20	
合计	2,021,88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2,740,533.98	387,246,958.74	165,493,575.24	42.74%	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0,689.90	85,497,823.10	-30,017,133.20	-35.11%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3,236,788.79	22,942,976.16	10,293,812.63	44.87%	主要是本期增加的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05,788.41	10,557,546.43	-7,651,758.02	-72.48%	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所致
应付票据	37,994,388.86	22,495,017.90	15,499,370.96	68.90%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84,534.88	11,587,086.92	-10,202,552.04	-88.05%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缴税费	2,295,002.07	4,215,173.90	-1,920,171.83	-45.55%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度缓交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94,773.62	4,885,351.13	1,509,422.49	30.90%	主要是本期增加的往来款项所致
租赁负债	175,107.39	258,152.33	-83,044.94	-32.17%	主要是本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28,987.87	234,568.78	1,494,419.09	637.09%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0,101.47	3,790,402.41	-3,480,300.94	-91.82%	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8,443.82	326,153.70	-1,344,597.52	412.2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33.20	36,221.79	-53,354.99	-147.30%	主要是本期末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79,070.12	-3,371.16	882,441.28	26,176.19%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92,233.05	576,760.38	1,115,472.67	193.4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4,760.12	-42,893,087.64	114,517,847.76	266.98%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938.90	-116,694,193.86	72,168,254.96	61.84%	主要是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99,652.77	44,829,950.62	97,969,702.15	218.5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40,662,000		质押	20,229,900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	3,380,8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24,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1,78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716,60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450,4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78	934,635			
来刚	境内自然人	0.55	658,900			
陈宝兰	境内自然人	0.55	65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2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0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4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934,635	人民币普通股	934,635
来刚	6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900
陈宝兰	6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763,500 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9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662,000 股。 公司股东来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8,9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职工陈速远向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支付工资等	17.48	否	已裁决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速远停工留薪期工资 27165.2 元;驳回申请人陈速远的其他请求	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控股/参股企业重大事项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登记机关
成都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3.3.10	法定代表人	任天恕	李玮	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0	法定代表人	任天恕	李玮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长沙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2	法定代表人	任天恕	李玮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40,533.98	387,246,95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0,689.90	85,497,82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41,860,659.34	162,863,709.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36,788.79	22,942,97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5,788.41	10,557,54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199,574.09	161,081,617.61
合同资产	42,955,304.57	41,270,08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05,006.46	16,080,267.78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34,345.54	887,890,98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5,504.64	867,33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27,491.96	17,741,822.70
固定资产	125,558,449.35	128,706,293.65
在建工程	842,756,710.02	776,540,81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224.78	998,430.51
无形资产	83,417,902.28	84,316,95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50.14	37,19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2,161.62	42,041,9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06,098.63	90,803,31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781,093.42	1,142,054,072.83
资产总计	2,216,815,438.96	2,029,945,06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994,388.86	22,495,017.90
应付账款	179,018,845.67	148,838,98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248,052.24	52,482,64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4,534.88	11,587,086.92
应交税费	2,295,002.07	4,215,173.90
其他应付款	6,394,773.62	4,885,35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200.80	33,200.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42,350.00	83,649,084.26
其他流动负债	987,031.56	1,167,338.69
流动负债合计	362,464,978.90	329,320,67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6,362,893.52	535,373,53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107.39	258,15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0,489.50	1,574,38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615.60	3,285,40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862,106.01	540,491,477.88
负债合计	1,053,327,084.91	869,812,15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233,721.47	625,233,72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251,867.53	54,251,86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002,765.05	360,647,3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488,354.05	1,160,132,90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488,354.05	1,160,132,90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6,815,438.96	2,029,945,060.50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玉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895,446.90	194,236,771.71
其中:营业收入	198,895,446.90	194,236,77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234,871.88	196,691,153.95
其中:营业成本	152,922,135.15	153,734,349.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2,649.19	988,755.42
销售费用	17,427,906.40	18,211,799.21
管理费用	12,434,394.36	12,254,705.58
研发费用	10,828,798.91	11,266,975.02
财务费用	1,728,987.87	234,568.78
其中:利息费用		96,250.00
利息收入	2,676,849.53	958,474.18
加:其他收益	1,692,233.05	576,76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070.12	-3,37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7.10	-3,37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3.20	36,221.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101.47	3,790,40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443.82	326,1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6,402.64	2,269,959.53
加:营业外收入	27,137.14	31,314.60
减:营业外支出	196,264.41	169,57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7,275.37	2,131,702.24
减:所得税费用	981,826.29	796,50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449.08	1,335,19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449.08	1,335,19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449.08	1,335,198.1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5,449.08	1,335,19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5,449.08	1,335,19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玉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37,632.52	167,646,44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90,126.12	13,908,09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583.27	4,576,6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28,341.91	186,131,1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50,091.37	141,949,69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6,128.21	54,099,40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2,456.49	4,755,18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4,905.72	28,219,9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03,581.79	229,024,2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4,760.12	-42,893,08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70,841.87	36,22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0,841.87	36,22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396,780.77	86,730,41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96,780.77	116,730,4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938.90	-116,694,19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347.23	5,01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4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347.23	5,170,0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99,652.77	44,829,95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8,041.58	-445,21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50,432.41	-115,202,5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21,509.10	640,808,14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71,941.51	525,605,603.46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664,553.4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4,927,219.7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92,721.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709,067.72 元,减去 2022 年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503,565.5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慧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5 万元(其他报告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管理建议书等不另行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选择,需经过多方询价,规范风控流程,综合风险与收益进行择选。

(六)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